

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的回函

致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《〈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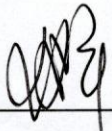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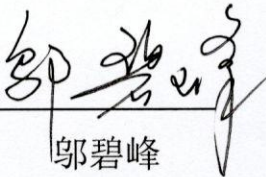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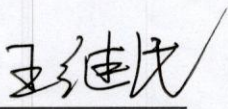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于今日发来的问询函已收讫。

就贵公司提及的问题，经本人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为止，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
王义平


邬碧峰


王继民

2020年 3 月 31 日